

庐山市人民法院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庐山市人民法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庐山市人民法院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庐山市人民法院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庐山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庐山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行使审判权，在庐山市委的领导下，对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审判工作受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其主要职责是：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受理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进行再审。审判由庐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依法执行一审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委托执行的案件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行政非诉案件。依法受理的国家赔偿案件；审查、处理国家赔偿胜诉案件。负责人民法院思想政治工作、纪检监察工作和队伍管理、培训、教育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和司法警察。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落实依法治理工作。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庐山市人民法院内设科室8个，包括：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

单位收入汇总表

[265013]庐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845.53	20.28	1,825.25	1,825.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72.85	20.28	1,552.57	1,552.57									
05	法院	1572.85	20.28	1,552.57	1,552.57									
2040501	行政运行	1352.89		1,352.89	1,352.89									
2040504	案件审判	219.96	20.28	199.68	199.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91		143.91	143.9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91		143.91	143.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84		0.84	0.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38		95.38	95.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69		47.69	47.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82		48.82	48.8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82		48.82	48.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53		40.53	40.5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9		8.29	8.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95		79.95	79.95									
02	住房改革支出	79.95		79.95	79.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95		79.95	79.95									

单位支出汇总表

填报单位 [265013] 庐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845.53	1,825.25	20.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72.85	1,552.57	20.28
05	法院	1,572.85	1,552.57	20.28
2040501	行政运行	1,352.89	1,352.89	
2040504	案件审判	219.96	199.68	20.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91	143.9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91	143.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84	0.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38	95.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69	47.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82	48.8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82	48.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53	40.5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9	8.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95	79.95	
02	住房改革支出	79.95	79.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95	79.9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265013]庐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825.25	1,825.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52.57	1,552.57	
05	法院	1,552.57	1,552.57	
2040501	行政运行	1,352.89	1,352.89	
2040504	案件审判	199.68	199.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91	143.9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91	143.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84	0.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38	95.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69	47.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82	48.8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82	48.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53	40.5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9	8.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95	79.95	
02	住房改革支出	79.95	79.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95	79.9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265013] 庐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825.25	1,578.39	246.8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05.64	1,505.64	
30101	基本工资	254.80	254.80	
30102	津贴补贴	324.24	324.24	
30103	奖金	251.67	251.67	
30106	伙食补助费	40.00	4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38	95.3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69	47.6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53	40.5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29	8.2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1	0.41	
30113	住房公积金	79.95	79.9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2.68	362.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56		192.56
30201	办公费	30.50		30.50
30202	印刷费	10.00		1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7.14		37.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50		10.50
30228	工会经费	30.00		30.00
30229	福利费	9.56		9.5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		2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86		39.8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75	72.75	
30302	退休费	68.41	68.41	
30305	生活补助	3.50	3.50	
30309	奖励金	0.84	0.84	
310	资本性支出	54.30		54.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30		22.30
31006	大型修缮	32.00		32.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265013]庐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265013	庐山市人民法院	35.50		10.50	25.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265013]庐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无项目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三部分 庐山市人民法院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庐山市人民法院收入预算总额为 1845.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9.05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825.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8.77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20.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28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庐山市人民法院支出预算总额为 1845.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9.05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825.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93.9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05.6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5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75 万元，资本性支出 54.3 万元。项目支出 20.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24.89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 20.2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2.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3.2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1.9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8.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6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9.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21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505.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94.2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7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0.88 万元;资本性支出 5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1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庐山市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825.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8.77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2.5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9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8.8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9.95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825.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93.9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05.6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5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75 万元,资本性支出 54.3 万元。项目支出 20.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28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 20.28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246.8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78.77 万元，增长 46.86%。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总额 7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12 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 庐山市人民法院项目情况说明

本院 2024 年预算无项目。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庐山市人民法院“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35.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 10.5 万元，比上年减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公务接待只减不增。

公务用车运行 25 万元，比上年增 2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实际预算是 15 万，2024 年由于办公办案出差频次增

加和公车老旧维护费增加，导致公车运维费用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

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